

內部治理溝通

一、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1. 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報告，並針對有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，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參酌。
3.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二、113 年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: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2024/3/14	蔡佳君獨立董事 葉耀聲獨立董事 羅竹芳獨立董事 趙敏如會計師	會計師： 1.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之「關鍵查核事項」進行說明。 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 稽核主管： 2023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	無異議照 案通過
2024/5/7	蔡佳君獨立董事 葉耀聲獨立董事 羅竹芳獨立董事 趙敏如會計師	會計師： 1. 會計師針對「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、查核範圍、查核發現、獨立性及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」進行說明。 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 稽核主管： 2024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	無異議照 案通過
2024/8/9	蔡佳君獨立董事 葉耀聲獨立董事 羅竹芳獨立董事 趙敏如會計師	會計師： 1.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之「關鍵查核事項」進行說明。 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 稽核主管： 2024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	無異議照 案通過
2024/11/7	蔡佳君獨立董事 葉耀聲獨立董事 羅竹芳獨立董事 趙敏如會計師	會計師： 1.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之「關鍵查核事項」進行說明。 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 稽核主管： 2024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	無異議照 案通過